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麗娟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217)
電子郵件：jane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701672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廢止「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同一擬辦重劃範圍經核准成立二個以上籌備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成立重劃會時，同時廢止其他籌備會成立之核准。」、「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應由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



…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與選任理事及監事，準用第1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會員大會之召開，除依章程規定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9條第2項、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所明定。「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案，本府已分別於107年7月27日及同年8月6日核准成立兩家籌備會，名稱各為「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及「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二、查旨揭重劃區地籍統計資料及土地所有權人數自107年5月31日起至同年9月28日止為546人，截至籌備會成立重劃會於107年10月5日申請送件日止，續有買賣、贈與等異動情形，會員人數已增加為551人。是本案會員及其土地面積係以107年9月28日止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逕為分割登記資料

為計算基準，全區土地所有權人(會員)人數為546人(公有計2人、私有544人)、土地登記面積為235411.97平方公尺。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於107年10月1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同時選任理事、監事並召開會議，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取得會員同意支持各項議題之決議。經檢視所送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簽到書面資料，會員親自出席40人，書面委託245人(其委託人數均未逾重劃範圍總數十分之一)，合計人數為285人及同意參與重劃範圍面積合計141920.50平方公尺，核符本重劃區實際應計入會員人數為542人，會員同意人數應有271人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應達116921.61平方公尺之規定，本府已核准成立重劃會，名稱定為「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三、本府前已核准貴籌備會，依上開規定，於核准成立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時，同時廢止貴籌備會。貴籌備會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58條第1項規定，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買啟智先生

副本：內政部、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金德